

**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
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三條
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**

第4屆第2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2年10月24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通過條文內容
第三條（刪除）	第三條 本府設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市長遴聘（派）學者專家、本市議員、相關業者代表、環境保護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政府機關、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，以推動低碳政策，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。 為達成前項低碳城市之目標，委員會應訂定低碳調適永續發展指標，每二年檢討一次，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。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（派）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審查意見： 本案修正通過。 通過條文內容： 第三條 <u>本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以整合協調與監督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工作。</u> <u>前項推動會之設置要點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